

## 南京工业大学因公出国(境)外事纪律须知

一、因公出访人员预定的出访任务、时间和地点均以江苏省外事办公室、江苏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下发的出国(境)任务批件为准，不得擅自更改。其中，批文中所述的在外天数是指从我国离境日期至返程入境日期之间的实际天数。严禁同时携带因公普通护照和因私护照出国(境)。

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滞留国(境)外的情况，团组负责人需向海外事务部提交正式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经校外事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可免于追究。凡出访团组出现违规滞留现象，由海外事务部负责对违规情况进行全校通报批评，不予报销该次出访费用，取消违规者自该次出访返校日起一年内的因公出访资格，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学院(部门)责任。

三、严禁出入赌博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不准以任务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严禁进行网络赌博。

四、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

五、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

六、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聚众酗酒；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

七、增强安全保密意识，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八、增强应急应变意识，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九、增强防盗、防抢、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

十、增强公务证照管理意识，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境外期间，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并在回国(境)后7天内交由海外事务部保管或注销。

十一、出访团组出访结束后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出访报告，并抄送出国(境)任务审批部门，报告中要专门汇报在国(境)外遵守外事纪律情况。

本团组成员已经详细阅读以上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因公出访任务。

团组成员签名：

日期：